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龙旗科技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0 日，龙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3 月 14 日召开

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1,800,000.00	1,030,698.58	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000.00	6,921.50	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	49,536.76	公司采购需求减少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000.00	40,995.21	公司采购需求减少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35.58	注 2

注 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注 2：以上关联租赁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4 月，主要原因系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1,030,698.58	1,500,000.00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21.50	20,000.00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49,536.76	80,000.00	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距较大的原因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995.21	70,000.00	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注 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注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生变化主要系为适应产品周期性变动而做出的正常调整，与关联方的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公司编号：F0024367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本：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031.55 亿元，净资产为 1,892.0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9.06 亿元，经调整净利润为 272.3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027.67 亿元，净资产为 2,655.63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403.70 亿元，经调整净利润为 328.17 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 4.95% 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故将雷军先生控制的 Xiaomi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认

定为公司关联方。

2、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909639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资本：76,746.06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要股东：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821,959.67 万元，净资产为 493,768.8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88,141.22 万元，净利润为 27,567.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1,016,172,08 万元，净资产为 493,963,9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25,555.32 万元，净利润为 19,894.9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H.K.) Limited 持有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21.89% 股份，并向其委派 1 名董事，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者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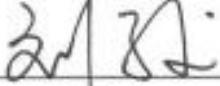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

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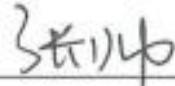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骏



张 帅

